备案号 XXXX—XXXX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J51/TXXX—XXXX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配置与维护标准

Configuration and maintenance standard for the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in Sichu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配置与维护标准

Configuration and maintenance standard for the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XXX—XXXX

主编部门：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成都理工大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XXXX年X月X日

XXX

2025-XX-XX 成 都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3030号）的要求。由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理工大学主编《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标准》。

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7章，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收集设施配置要求；5 收运车辆；6 转运设施；7 处理处置设施。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为提高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时，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299号，邮箱：[XXXX@qq.com](mailto:79650220@qq.com)，电话：028-85466573，邮编：6100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编单位： |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成都理工大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参编单位： | 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审查人： |  |  |  |  |  |  |  |
|  |  |  |  |  |  |  |  |

目 次

[1 总则 1](#_Toc7393)

[2 术语 2](#_Toc8796)

[3 基本规定 4](#_Toc17603)

[4 收集设施配置要求 6](#_Toc4092)

[4.1 一般规定 6](#_Toc30261)

[4.2 居民小区 8](#_Toc3657)

[4.3 公共机构 9](#_Toc16002)

[4.4 公共场所 10](#_Toc31336)

[4.5 经营场所 11](#_Toc32563)

[5 收运车辆 13](#_Toc11474)

[5.1 一般规定 13](#_Toc32674)

[5.2 可回收物收运车辆 14](#_Toc1300)

[5.3 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15](#_Toc2123)

[5.4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17](#_Toc23667)

[5.5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17](#_Toc15682)

[5.6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 18](#_Toc24306)

[6 转运设施 20](#_Toc22969)

[6.1 一般规定 20](#_Toc1357)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21](#_Toc15498)

[6.3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22](#_Toc32727)

[6.4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 23](#_Toc30226)

[6.5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24](#_Toc8557)

[7 处理处置设施 26](#_Toc18916)

[7.1 一般规定 26](#_Toc4826)

[7.2 生活垃圾焚烧厂 28](#_Toc27421)

[7.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1](#_Toc6737)

[7.4 厨余垃圾处理厂 34](#_Toc12392)

[附录A 收集点设计规模计算方法 40](#_Toc9445)

[附录B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维护检查记录样表 41](#_Toc8104)

[用词说明 42](#_Toc17815)

[引用标准名录 43](#_Toc30991)

Contents

[1 General Principles 1](#_Toc29129)

[2 Terminology 2](#_Toc12963)

[3 Basic Regulations 4](#_Toc8902)

[4 Collection Facility Requirements 6](#_Toc22005)

[4.1 General Provisions 6](#_Toc7829)

[4.2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8](#_Toc5982)

[4.3 Public Institutions 9](#_Toc2421)

[4.4 Public Places 1](#_Toc24717)0

[4.5 Business Premises 1](#_Toc19228)1

[5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1](#_Toc5144)3

[5.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22175)3

[5.2 Recyclabl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1](#_Toc20554)4

[5.3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1](#_Toc4729)5

[5.4 Food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1](#_Toc9612)7

[5.5 Residual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17](#_Toc15682)

[5.6 Bulky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Vehicles](#_Toc27106) 18

[6 Transfer Facilities 2](#_Toc17631)0

[6.1 General Provisions 2](#_Toc6621)0

[6.2 Domestic Waste Transfer Stations 2](#_Toc3894)1

[6.3 Recyclables Sorting Centers 2](#_Toc8093)2

[6.4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Sites 2](#_Toc29891)3

[6.5 Bulky Waste Sorting Centers 2](#_Toc6964)4

[7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2](#_Toc20655)6

[7.1 General Provisions 2](#_Toc15844)6

[7.2 Municipal Waste Incineration Facilities 2](#_Toc773)8

[7.3 Municipal Waste Landfill Facilities 3](#_Toc16788)1

[7.4 Recyclable Material Processing Facilities 3](#_Toc32642)4

[Appendix A：Calculation Method for Collection Point Design Scale 4](#_Toc22089)0

[Appendix B：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Facilities Daily Maintenance Inspection Record Template 41](#_Toc8104)

[Terminology 4](#_Toc6873)2

[List of Referenced Standards 4](#_Toc20322)3

# 1 总则

**1.0.1** 为了规范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等设施设备的设置与维护，为各地提供明确的设备配置和管理要求，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的能力，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 + - * 1.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迅速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建设管理水平亟待提高。为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依据。

**1.0.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城市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处置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

* + - * 1. 本条规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四川省现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 + - * 1. 本条说明本标准的约束条件。

# 2 术语

**2.0.1**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2.0.2**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0.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2.0.4**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0.5**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2.0.6**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较强而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理的固体废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2.0.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domestic waste sorting and collection facilities

指用于分类收集、暂存各类生活垃圾的容器、构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备。包括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等。

**2.0.8**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storage container

用于收集或存放垃圾的器具，包括垃圾桶、废物箱、垃圾箱等。

**2.0.9** 垃圾收集点 designated waste collection site

生活垃圾收集点是在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区域等场所按照垃圾种类、居民投放距离、占地面积等条件设置的收集生活垃圾的地点，主要包括：垃圾收集房（亭）、垃圾收集容器等。

**2.0.10** 垃圾收集站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用于垃圾集中收集、暂存、装箱、等待装车运走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不大于30t/d。

**2.0.11** 分类运输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将分类收集后的垃圾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理场所的活动。

**2.0.1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 domestic waste classified transfer facility

在生活垃圾产生源到末端处理处置设施之间设置的中转设施，用于拆解、压缩、中转已分类垃圾，以提高垃圾收集运输效率、降低垃圾收集运输成本的设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贮存场所、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等。

**2.0.13**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 domestic waste classified treatment facility

对已分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生物处理、焚烧处理、卫生填埋和安全处置等处理处置操作的设施。

# 3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数量、用地、规模、布局、服务范围等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满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处置的需求，与服务人口、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收运方式以及当地主要的处理处置技术要求等相适应。

**3.0.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备配置应遵循因地制宜、布局合理、方便适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生活垃圾产生量变化趋势和公众需求等因素。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既要做到规模合理、布局科学，又要因地制宜，考虑到居民习惯、垃圾产生量变化、收运方式及频次等实际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设施配置。

**3.0.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的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要求，其余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标准的规定。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上的标志应规范化，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等的有关规定。

**3.0.4**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专车专运，严禁混合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应喷涂统一分类标志，标志样式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要求，其余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四川省地方现行标准的规定，并结合监督管理要求配备电子标签识别器、定位系统、计量称重系统及车载行车记录仪。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运输与车上标志类别相同的生活垃圾，严禁运输与车上标志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车辆上的标志应规范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等的有关规定。

**3.0.5**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应符合防火灭火、防雷、防尘、防爆、防臭等要求，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处理与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应配置相应消防、防雷、防尘、防臭的设施并符合相关国标规定，消防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016、GB 50140的要求，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防尘设施应符合GBZ1的有关规定，防臭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14554的有关规定。废气、污水排放应符合GB16889、GB18485、 GB16297、GB 8978等标准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噪声控制应符合GB12348、GB3096的要求。

**3.0.6**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维护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建立涵盖设施台账、运行数据、维护记录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跟踪、实时反馈和智慧管理。

* + - * 1. 生活垃圾设施设备维护宜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手段实行智慧化管理。

# 4 收集设施配置要求

## 4.1 一般规定

**4.1.1** 不同地区、不同场所可结合本地区垃圾的特性和处理方式因地制宜设置分类类别。

* + - * 1. 本条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分类类别的设置要求，引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 2004）2.2.1：结合本地区垃圾的特性和处理方式选择垃圾分类方法。

**4.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型式包括垃圾收集房（亭）、垃圾收集容器等。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型式包括垃圾收集房（亭）、垃圾收集容器等。

**4.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大于5000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收集站的用地指标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相关规定。

* + - * 1. 本条是关于各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设置要求，引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0.4km，最大不宜超过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大于5000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

**4.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位置应固定，宜设置在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作业的地方；设计应符合分类、节能、环保、安全、方便的要求；收集能力应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与需求相适应；垃圾收集容器的容量、数量和外观等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金属垃圾箱》QB/T 4902等标准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为残障人士设置低位投放口。

* + - * 1. 本条是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要求。引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垃圾收集设施的位置应固定，垃圾收集设施位置应便于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车辆安全作业，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垃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频率计算。

**4.1.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负责人、联系电话、收运单位、收集范围、物流去向等信息，有条件的可增设视频监控、语音提示等智能化设备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宣传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设施设置要求。公示牌应包含负责人、联系电话、收运单位、生活垃圾去向等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子摄像头、智能感应垃圾投放口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4.1.6**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一般设置在便于投放和收运的公共区域，如设置在户外，应采取防雨防晒措施，收集点地面应硬底化，有条件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洗手、照明等配套设备，渗滤液和清洗水收集就近排放至污水管网，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要求。引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第4.2条垃圾收集站配置要求，垃圾收集站应密闭且设置给排水设施，并应有除臭措施，现有敞开式收集站应逐步改造为密闭式收集站。《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DBJ51/T 071等标准要求，可在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洗手、照明等配套设施。

**4.1.7** 新（改、扩）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场所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同时投入使用。城镇老旧小区、街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应同步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建设与投运。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建设要求。引用《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新建、扩建或旧城区域的改建收集站应与其他建筑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收集点也应一并规划设置。

**4.1.8**  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正常使用，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应加强卫生保洁，定期消毒杀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满溢和其他杂物堆放，投放高峰期应加大清运频次，或增设临时分类收集容器，避免桶点垃圾满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运维管理要求。符合《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DBJ 51/T 071等标准要求，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4.1.9**  委托物业或专业机构管理环境卫生的场所，物业或专业机构为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场所，其管理单位为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投放管理责任人须履行制度建设、宣传监督、容器设置、台账记录等职责，相关信息需在显著位置公示；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检查维护，维护记录可参考附录B。

* + - * 1. 本条明确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管理责任人制度”，压实主体责任是保障分类实效的核心机制。

**4.1.10**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因地制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保障设施运行安全。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急安全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4.2 居民小区**

**4.2.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根据垃圾分类需求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两类或三类收集容器，在投放便利的位置统一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建立有害垃圾的清单管理体系。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要求。收集容器应考虑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模式相匹配。分类原则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4.2.2** 居民小区应根据实际入住户数、垃圾产生量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数量和收集容器的配置，居民小区至少设置1处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低层住宅、多层住宅、高层住宅等多种住宅类型可参照附录A计算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数量。

* + - * 1. 本条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数量设置要求。引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附录A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计算方法。

**4.2.3** 受场地限制无法设置固定收集点的，可设置容器式收集点，投放高峰期摆放分类收集容器，非投放高峰期撤桶撤点，做好环境卫生管理。

* + - * 1. 本条明确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无法固定时，可采用流动式收集点，在高峰期摆放分类收集容器，非投放高峰期撒桶撒点，并做好环境卫生管理。

**4.2.5** 有条件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地面应硬化处理，未设置垃圾箱时，应设置固定式封闭围挡、防雨和投放指引牌。

* + - * 1. 本条明确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等专项垃圾暂存点的配置要求，引用《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大件垃圾等应单独进行清运，防止其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地面应硬化处理，未设置垃圾箱时，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等专项垃圾暂存点的四周应有遮挡。

## **4.3 公共机构**

**4.3.1**  公共机构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

* + - * 1. 本条明确公共机构涵盖的对象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

**4.3.2**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在公共机构主要出入口、办公区、洗手间、餐饮区、实验室和宿舍、医院住院区等人流活动主要区域，公共区域出入口、宿舍区和医院住院区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收集点，且与开水房，洗漱设施等有效隔离，分类收集点配置要求应符合如下规定（如表4.3.2-1）：

表4.3.2-1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要求

|  |  |
| --- | --- |
| **公共机构主要区域** |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要求** |
| 主要出入口 | 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栋楼在有监管条件便于投放的位置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 办公区 | 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洗手间 | 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 餐饮区 | 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需要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 实验室 | 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按照《四川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设施。 |
| 宿舍区和医院住院区 | 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每栋楼在有监管条件便于投放的位置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机构收集点的分类原则。收集容器应考虑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模式相匹配。分类原则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4.3.3** 公共机构餐饮后厨区收集容器宜选用120L规格，其余区域宜选用60L、10L及其他不同规格。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机构收集点的容器配置原则。容器容量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4.3.4** 实验室危险废物和公交运输机构的废旧机油、废旧蓄电池应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医院收治的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源头管理，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体系。

* + - * 1. 本条明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体系。符合《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3.5** 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分类收集设施，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4.4 公共场所**

**4.4.1** 公共场所包括公园景区、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市政道路等。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公共场所”范围，包含公园景区、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市政道路等。

**4.4.2**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在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游乐区、等候区、用餐区等人流活动主要区域，公园、广场及市政道路分类收集点的最大收集范围和最大间距宜符合如下规定（如表4.4.2-1、表4.4.2-2）。各地可因地制宜减少市政道路垃圾分类收集点的设置数量。

表4.4.2-1 公园、广场分类收集点最大收集范围

|  |  |  |
| --- | --- | --- |
| **公共场所类型** | **公共广场** | **公园、开放绿地** |
| 分类收集点最大收集范围（m2） | 2000 | 500 |

表4.4.2-2 市政道路分类收集点最大间距

|  |  |  |  |
| --- | --- | --- | --- |
| **市政道路类型** | **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 | **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支路** | **次支路、设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
| 分类收集点最大间距（m） | 100 | 200 | 400 |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场所收集点的服务范围。公园、广场及市政道路收集点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公共广场每2000平方米设置一处分类收集点，各类公园、开放绿地每500平方米设置一处分类收集点。”“主干道路、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或路段可每100～200米设置一处分类收集点；次支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可每200～400米设置一处分类收集点；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可每50～100米设置一处分类收集点。”

**4.4.3**  不同公共场所应根据产生垃圾的主要类型合理设置收集容器类型，以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主，用餐区、后厨区等餐饮服务区域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场所收集点的分类原则。收集容器应考虑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模式相匹配。分类原则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4.4.4** 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及餐饮后厨区收集容器宜选用240L、120L规格，其余区域宜选用60L、10L及其他不同规格。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场所收集点的容器配置原则。容器容量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4.4.5** 公园景区、交通场站、文化体育娱乐场所主要出入口及人流活动主要区域，垃圾分类收集点样式宜与公共场所的景观和功能匹配，建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场所收集点的样式标准。样式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垃圾分类收集点可根据公园实际条件配置洗手池等其他附加功能，装饰图案可根据公园定位和功能进行优化。”“可根据不同场所对各类垃圾收集容器的需求，对垃圾分类收集点设施配置规模、外观、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调整。”

**4.4.6** 应定期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罩及内筒进行清洗和消毒，并建立管理台账。投放高峰期应增加清运频次，节假日或大型活动等人流密集区域应增设临时分类收集容器，防止垃圾满溢。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场所收集点的维护原则，包括定期清洗消毒，以及特殊时段、区域的应对措施。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 **4.5 经营场所**

**4.5.1** 经营场所包括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经营场所”范围，包含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

**4.5.2**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在经营场所主要出入口、消费区、办公区、后厨区等人流活动主要区域。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经营场所收集点的设置位置。收集点应位于人流活动的主要区域，如主要出入口、消费区、办公区、后厨区等。

**4.5.3**  不同经营场所应根据产生垃圾的主要类别合理设置收集容器。后厨区、集贸市场及大型商超公共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用餐区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余区域宜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经营场所收集点的分类原则。收集容器应考虑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模式相匹配。分类原则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4.5.4**  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设置在有监管条件便于投放的位置。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经营场所有害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原则。考虑到部分经营活动可能产生有害垃圾，因此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需设置至少一处有害垃圾收集点。

**4.5.5**  经营场所餐饮后厨区及集贸市场主要出入口、市场内部收集容器宜选用240L、120L规格，其余区域宜选用60L、10L及其他不同规格。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经营场所收集点的容器配置原则。容器容量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 5 收运车辆

## **5.1 一般规定**

**5.1.1**  分类运输

1 不同类别垃圾应分类运输，严禁混合收运，逐步建立对混投垃圾的拒收拒运机制，垃圾运输车优先采用新能源车。

【条文说明】本条是保障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的核心要求。垃圾分类的最终成效依赖于收运环节的分类保持，若出现混合收运，前端分类投放、收集的工作将失去意义，会直接导致 “混装混运” 问题。专车专运可从物理隔离层面确保各类垃圾在运输中不交叉污染，为后续不同处置路径（如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提供前置保障。鼓励新能源车响应 “双碳” 目标，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尾气排放，契合绿色环卫发展需求。

2 收运车辆应按GB/T 19095要求喷涂统一分类标识，并配备电子标签识别器、定位系统、计量称重系统及车载行车记录仪，计量称重系统应接入监管平台，实时记录收运量。

3 应密闭式运输，严禁抛洒滴漏，不应在运输过程中进行敞开式压缩、转运。

4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采取预约或定期收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满足日产日清要求，采用全程密闭式清运。

【条文说明】本条基于不同垃圾的特性差异明确收运模式，兼顾效率与环境安全。可回收物因产生量分散、价值属性强，预约或定期收运可提高收集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有害垃圾产量低但危险性高，固定频次收运便于集中管控风险。厨余垃圾易腐烂变质、产生异味和渗滤液，其他垃圾产量大且成分复杂，“日产日清” 可避免垃圾囤积滋生细菌、污染环境，而全程密闭式清运是防范运输过程中渗滤液滴漏、异味扩散、垃圾遗撒的核心措施。

**5.1.2**  配置数量

1 车辆配置数量和类型应根据垃圾分类种类、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及作业效率合理计算。车辆配置数=日均垃圾量（t）÷单车日均运输能力（t）÷单车每日平均收运次数（次/d）÷装载率修正系数（0.85-0.95）。

【条文说明】本条为车辆配置提供了科学量化依据，避免 “配置不足导致清运滞后” 或 “配置过剩造成资源浪费”。垃圾分类种类决定车辆类型（如有害垃圾需专用危险品车辆），垃圾产生量直接关联运输总负荷，运输距离影响单车日均有效作业时间，作业效率反映车辆周转能力，而装载率修正系数（0.85-0.95）则考虑了实际作业中车辆无法完全满负荷运行的客观情况（如垃圾蓬松度、装载操作限制等）。通过该公式计算可实现车辆配置与实际需求的精准匹配，保障收运系统稳定运行。

2 有害垃圾收运车辆应配备10%～15%的备用车辆应对突发情况。

**5.1.3** 运行维护

1 车辆停放场所需设置清洗设施，每次作业后及时清洗并消毒，重点清洗垃圾残留部位，确保车身、车轮及厢体内部无残留污染。

2 每月开展1次全面安全检查、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防跑冒滴漏。

3 建立运行台账，记录车辆使用、维修及维护情况，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5.2 可回收物收运车辆**

**5.2.1**  车辆选型

1 可回收物运输应采用中小型厢式货车，厢体需具备防渗漏、防异味扩散功能，载重根据收运规模设计不宜小于3t。

【条文说明】本条针对可回收物特性明确车辆核心参数。可回收物多由社区、网点分散收集，中小型厢式货车灵活性强，适配城市道路及小区内作业场景；厢体防渗漏功能可防范纸质、塑料等轻质可回收物吸附雨水或污水后发生渗漏，防异味扩散则针对部分易变质可回收物（如废塑料瓶残留液体）产生的异味；载重≥3t的设计基于常见可回收物的密度特性，兼顾单次运输效率与车辆通行便利性，避免因载重不足导致运输频次过高、成本增加。

2 可选配自动化装卸设备（如液压提升机）以提高效率。

3 宜配置压缩装置处理低热值可回收物。

**5.2.2** 设备配置

1 厢体内可设置分拣区域，便于分类存放不同材质的可回收物（如纸类、塑料、金属等）。

2 应配备捆扎带、分类收纳箱等分拣辅助工具。

**5.2.3** 运行维护要求

1 及时清理厢体内部物残留，定期检查厢体密封性及液压系统。

2 运输废金属车辆宜做防锈处理，运输塑料车辆宜做防静电处理。

【条文说明】本条是针对不同材质可回收物运输的专项安全保障要求。金属可回收物（如废钢铁、铝合金）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易产生碎屑，且车辆厢体与金属摩擦、接触雨水后易发生锈蚀，影响车辆使用寿命；塑料可回收物（尤其是废塑料薄膜、泡沫）属于绝缘材料，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易因摩擦产生静电，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可能引发火花，存在引燃风险。因此，针对性的防锈和防静电改造可分别规避车辆损耗和安全事故隐患。

**5.3 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5.3.1** 车辆选型

1 必须选用符合JT617要求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并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2 应采用微型或小型厢式货车，厢体需符合HJ 2025要求，具备防渗漏、防爆功能。

【条文说明】采用微型或小型厢式货车适配有害垃圾 “产量低、点位散” 的特点，便于精准对接收集点；厢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要求并具备防渗漏、防爆功能，可从物理层面阻断有害物质泄漏路径，防范渗漏污染土壤、水体或防爆性能不足引发的燃烧、爆炸事故。

3 车厢容积根据有害垃圾种类（如电池、灯管、化学品）及处理需求设计。

4 应配备防渗漏托盘和应急收集槽。

**5.3.2**  配置设备

1 应配备专用防渗漏容器（如密闭桶、防泄漏包装袋），避免有害物质泄漏。

2 应配置污水收集装置，防止渗滤液滴漏污染环境。

3 应安装警示标志（如危险废物标识）及应急处理工具（如中和剂、吸附材料）。应随车配备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

【条文说明】安装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可明确车辆危险属性，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避让，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警示规范。应急处理工具与物资则是应对突发泄漏的关键保障—中和剂可处理腐蚀性泄漏物，吸附棉可吸附液态泄漏物，灭火器应对可能的燃烧风险，防毒面具则保护作业人员免受有毒有害物质侵害，形成 “预防 - 应急” 的完整防护链条。

4 厢体内设置分类存放不同有害垃圾（如电池、灯管、化学品灯）的设施或容器。

**5.3.3** 运行维护要求

1 每次作业后应彻底清洗厢体及设备，使用专业消毒剂处理残留有害物质并记录台账。

【条文说明】该条是防范有害垃圾残留污染的关键运维措施，有害垃圾多具有毒性、腐蚀性或挥发性，作业后残留的微量物质可能持续腐蚀车辆设备或在下次运输中交叉污染，因此必须通过专业清洗消毒消除隐患，台账记录则可追溯处理过程。

2 每季度应进行密封性检测（如注水测漏法），确保厢体无渗漏，年检需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3 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有效性，确保突发泄漏时能快速响应。

## **5.4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5.4.1** 车辆选型

1 车型选择：根据收运规模选择车型，需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要求。

1） 自装卸式垃圾车（挂桶车）：适用于高密度居民区、商业区，适配标准120L/240L垃圾桶，适合小区、街道分散收集，容量8-15m3。

2） 小型电动收集车：适用于狭窄街区或环保示范区，容量1-3m3。

2 密闭性要求：车厢需全密闭防渗漏，防止污水滴漏和异味扩散。

【条文说明】引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标准》CJJ/T 52第4.2.3条。

3 材质要求：车厢内壁应采用耐腐蚀不锈钢（如304不锈钢）或防腐涂层，避免厨余垃圾酸性腐蚀。

**5.4.2** 车辆配备设置

1 GPS/物联网终端：监控车辆轨迹和作业状态，向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移动数据传输，传输数据包括车辆定位、视频监控、收运桶参数（编码单位、收集时间、收集量等相关数据）。

2 自动装卸装置：可提升标准垃圾桶，具有自动安全锁止机构，内设推板装置，可适度推卸垃圾。

3 自带清洗功能：车上装有不锈钢清水箱和高压水泵，用于清洗车辆。

**5.4.3** 运行维护要求

1 定期维护

1） 每日作业后需高压冲洗，箱体内外无残留。

【条文说明】《垃圾车清洗消毒技术规范》GB/T 29152。

2） 每月检查箱体密封条，老化或破损需立即更换。

2 安全环保

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理流程（如垃圾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使用随车配备的应急包（内含吸油棉、堵漏工具等）进行处置。若车辆出现故障，则应启动备用车辆预案，或及时协调转运站予以支援。

**5.5 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5.5.1 车辆选型**

1 车型选择：

1）后压式压缩车：压缩比高（≥3:1），适合混合生活垃圾，容量10-20立方米。

2）侧装式垃圾车：配合大型垃圾桶或压缩站使用。

3）勾臂式转运车：与移动压缩箱配套，适用于中转站至末端处置场的运输。2 密闭式箱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污水滴漏。

**5.5.2** 车辆配置设备

1 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条文说明】引用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 压缩装置：双向压缩或单向压缩，压缩力不小于100kN。

【条文说明】《压缩式垃圾车》QC/T 52。

3 压缩式垃圾车需配置污水收集箱，容积不小于垃圾箱容积的10%。

【条文说明】引用《压缩式垃圾车》QC/T 第4.4.3条。

**5.5.3** 运行维护要求

1 作业规范

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确保车容车貌整洁。

2 定期维护

1） 作业后需清洗车辆，避免残留垃圾腐蚀箱体。

【条文说明】引用《环境卫生设施运行维护标准》CJJ 109第3.3.4条。

2） 渗滤液收集装置每日清空，防止泄漏。

【条文说明】引用《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第7.2.5条。

3 安全环保：在指定地点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

**5.6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

**5.6.1 车辆选型**

1 车型选择：

1）首选车型：自卸式货车（配备随车吊或液压爪臂）。

2）吨位选择：根据服务区域人口数量、大件垃圾产生频率和运距选择车辆吨位。

2 密闭性要求：采用密闭式车辆，条件不具备的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大件垃圾随意丢弃。

【条文说明】引用《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第5.3.1条。

**5.6.2 车辆配备设置**

1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配置物料举升（吊升）装车装置。

2 破碎装置（可选）：处理能力≥3t/h，噪音≤85dB（A）。

【条文说明】引用《垃圾破碎机》GB/T 25694第5.2条。

**5.6.3 运行维护要求**

1 作业规范：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点周边散落的杂物，保持环境整洁。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厢体闭合或篷布覆盖严密，防止物件坠落。

2 定期维护：每周清理车厢内部残留物，检查液压系统。

3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车辆交通事故、途中遗撒、车辆故障、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设备（车内应配备应急工具箱、灭火器、警示三角牌、反光背心、应急照明灯等设备），应急响应。

# 6 转运设施

## **6.1 一般规定**

**6.1.1** 转运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和选址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指导下，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论证后，综合比选。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转运设施的规划依据。

**6.1.2**  转运设施的分类配置应与其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相匹配。

【条文说明】转运设施的垃圾分类配置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二分类、三分类、四分类的分类模式确定，转运设施应具备分类接收、暂存和转运的能力。

**6.1.3**  转运设施、设备及重要位置的标志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和《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转运设施、设备及容器上的标志应规范化，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等的有关规定，重要和危险位置应按《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的相关规定设立醒目的标牌标志或报警装置。

**6.1.4**  转运设施的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有关规定；

2 防火灭火设施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的有关规定；

3 防尘设施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的有关规定；

4 除臭设施应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转运设施安全要求，包括防雷、防火灭火及防尘设施。

6.1.5 转运设施的污染物控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有关规定；

2 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有关规定；

3 噪声控制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转运设施环保要求，包括臭气、废气、噪声控制要求。

**6.1.6**  转运设施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安全作业；

2 各种交通、警示标志定期检查、更换；

3 各类设备技术指标及性能符合要求，安全可靠；

4 设备、场地及周边保持整洁。

**6.2 生活垃圾转运站**

**6.2.1**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设计规模、转运单元数量、消防设施配置等要求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6.2.2** 生活垃圾转运站内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应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 150的要求；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转运站产生的污水经环评论证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后，宜直接排放污水管网；对不能排放污水管网的，应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定期清运。

【条文说明】垃圾转运站应采取有效的污水处理或排放措施，站内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应满足《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 150的要求；无污水处理设施的经环评论证及满足相关要求的，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协商后可排入污水干管。对无法排放污水管网的转运站，应将污水收集并运送至有能力的处理单位，或经处理达标后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放。

**6.2.3**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不同类别垃圾转运的操作规程和倾倒须知等。

**6.2.4**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内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小型转运站可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和监控系统，转运站应建立管理记录台账。

【条文说明】转运设计规模大于等于150t/d应设置垃圾计量和监控系统，对入站生活垃圾和车辆应进行登记。转运站应建立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污水的处理量、物流去向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置称重和车辆识别设备，无条件的地区应有人工记录。

**6.2.5** 转运站应设置通风、除臭、降噪、除尘及排水装置，且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抽排风或除臭系统；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条文说明】转运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6.2.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的规定。

**6.3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6.3.1**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宜按县（市、区）为管理单元布点，每个县（市、区）行政辖区内宜根据可回收物产生量和处理工艺等情况至少设置1处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6.3.2**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应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统筹规划建设，鼓励推行“两网融合”；未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地区可单独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条文说明6.3.1~6.3.2】规定了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规划要求。

**6.3.3**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应具备集散、分拣、贮存等功能，并应配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分拣，拆解、剪切、破碎、打包等设备。宜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设施。

**6.3.4**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宜考虑为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与暂存提供条件，并鼓励与后续资源化利用环节相衔接。

**6.3.5**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设置消防通道。

**6.3.6** 宜配备检测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计量检定。

【条文说明6.3.3~6.3.6】《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基础设施要求

**6.3.7**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B643D3A7E05397BE0A0AB82A" \t "_blank)》GB 8978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关规定；经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的，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污水排放要求。

**6.3.8** 应建设具备对分拣加工过程实时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

**6.3.9** 应对可回收物回收、入库、分拣及销售过程的数量和质量、运输记录、固废处置记录等进行数据储存，相关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条文说明6.3.8~6.3.9】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信息管理要求。

**6.3.10** 应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并建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

**6.3.11**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维护管理应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和《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的有关规定。

**6.4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

**6.4.1** 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宜统筹建设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可结合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场所统筹建设，鼓励利用现有垃圾转运站进行改造建设。

【条文说明】有害垃圾贮存场所的规划要求。

**6.4.2**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应严格管理有害垃圾，不得混入其他类型垃圾。

**6.4.3**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防破损等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必要情况下设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装置等，并远离水源和热源。

**6.4.4**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5** 应根据有害垃圾的种类、特性、物理形态、运输与储存标准等因素，使用不同的容器收集和存放有害垃圾。具体要求包括：

1 容器制作材料应使用不与有害垃圾发生化学反应的材质；

2 容器专类专用，外表面应按照其收纳的有害垃圾种类，喷涂对应的标识；

3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4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5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条文说明6.4.3~6.4.5】有害垃圾贮存场所设施配置要求。

**6.4.6**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B643D3A7E05397BE0A0AB82A" \t "_blank)》GB 8978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6.4.7**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的运行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暂存场所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台账，实时记录有害垃圾的类型、数量、入场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2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t；

3 及时更换破损泄漏的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设施功能完好；

4 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地面残留的危险废物，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5 同时应落实管理单位责任，满足专人管理等要求。

**6.4.8**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建设和维护除应符合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规定。

【条文说明6.4.7~6.4.8】有害垃圾贮存场所设施维护要求。

**6.4.9**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6.5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6.5.1**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宜按县（市、区）为管理单元布点，每个县（市、区）行政辖区内至少宜设置1处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条文说明】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规划要求。

**6.5.2** 不同种类的大件垃圾应分开贮存，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条文说明】大件垃圾可分为家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其他大件垃圾三类，不同种类大件垃圾应分开贮存并设有显著标识。

**6.5.3**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拆解场地应平整，具有一定的抗压强度，有围护结构并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雨防渗漏，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5.4** 大件垃圾及其零部件的清洗、检测应有专用场地，使用专用检测工具、设备和仪器，并应设置消防和防爆设施。

**6.5.5** 拆解、清洗出的残余物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使用专门容器、设施进行贮存、标识，做好台账管理。

【条文说明6.5.3~6.5.6】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设施配置要求。

**6.5.6** 大件垃圾拆解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B643D3A7E05397BE0A0AB82A" \t "_blank)》GB 8978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要求。

**6.5.7**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件垃圾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FC83293D54A5B452E05397BE0A0A9309" \t "_blank)》GB 18597的相关规定。

**6.5.8**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行维护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

2 建立大件垃圾管理台账，实时记录大件垃圾类型、数量、入场时间及拆解产物等信息。

【条文说明】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行维护要求。

# 7 处理处置设施

## **7.1 一般规定**

**7.1.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统筹考虑技术的可行性与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及环境友好性，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相衔接，保障环卫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布局科学、功能完备、运行安全。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强调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引用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1.0.1条为总则性要求，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7.1.2** 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将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7.1.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的设计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范围和频次、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科学确定，并落实区域生态补偿制度。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设计规模的确定依据，强调应科学合理地根据服务区域的垃圾产生量、收运范围及频次进行设计。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2.1.1条为规模确定提供了技术依据。

**7.1.4**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选址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满足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以及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处理处置设施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条文说明】本条对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提出了明确限制和要求，强调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并确保卫生防护距离科学合理。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2.1.3条为选址提供了具体技术依据。

**7.1.5**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技术与管理模式应结合四川省不同区域的垃圾特性、交通可达性、经济发展水平、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等综合选择。优先选用成熟、高效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技术；宜采用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高的技术；鼓励采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条文说明】本条强调处理技术和管理模式应结合地方实际，注重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鼓励创新。体现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7.1.6**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完善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GB 16889、GB 18485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并应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场地的生态保护、恢复和修复。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要求，强调应配套建设各类环保设施并建立环境监测体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安全。

**7.1.7**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的不同作业区之间、作业区与管理区之间应合理分隔，科学组织人流和物流线路以避免交叉，竖向交通路线需保持顺畅且避免重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应设置警示、环保、安全等相关标识标牌。

【条文说明】本条对作业区布局和安全设施提出要求，强调人流物流分离、安全设施完备。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2.3.2-2.3.3条为具体设计提供了依据。

**7.1.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运行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且运行情况记录簿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保管；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应制定与生活垃圾特性和工艺要求相适应的操作维护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保障设施运行安全。特种设备应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并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使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参加培训和考核，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条文说明】本条对运行管理、记录备案、安全制度和特种设备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引用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2.3.1-2.3.4条为运行管理提供了具体依据。

**7.1.9** 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须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如暴雨、高温）和突发公共事件（如疫情）的应急预案，涵盖设施防护、流程调整、污染控制、人员安全与垃圾应急处置等内容。

【条文说明】本条强调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须制定应急预案，保证运行维护的完整性。

**7.1.10** 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有害垃圾的处理途径，强调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确保环境安全。

**7.1.11** 可回收物宜交予具有处理能力的对应企业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融合发展；鼓励建设本地资源化利用企业，探索高价值可回收物与低价值可回收物协同处理模式。

【条文说明】本条强调可回收物应交由专业企业资源化利用，并推动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融合发展，提升资源回收效率。

**7.2 生活垃圾焚烧厂**

**7.2.1** 建设要求

1 根据宜烧则烧原则，在日处理规模不低于300t的区县，可单独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应配置接收及储存、焚烧、余热利用、烟气净化、灰渣和飞灰处理、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等系统及配套设施，设置智能化控制系统，以确保安全正常运行；在日处理规模不足300t但不低于150t的区县，可根据区域行政区划，在相邻行政区合建生活垃圾焚烧厂，宜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余热利用；在日处理规模不足150t的区县，应结合区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整体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厂。

【条文说明】四川省不同区域有着不同人口会产生不同规模的生活垃圾，因此根据垃圾的产生量，对焚烧设施建设方式提出了分级要求，即不低于300吨、不足300吨但不低于150吨和不足150吨，不足150吨包含了三州地区。引用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3.1.1条、第3.1.3条为建设规模划分提供了依据。

2 生活垃圾焚烧厂选址除应满足一般规定外，还应重点考虑焚烧厂内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四川省不同地区的环境功能分区和大气扩散条件，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各类敏感目标的影响，科学确定焚烧厂的位置；选址标高需位于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

【条文说明】本条对焚烧厂选址提出具体要求，强调应综合考虑四川省环境风险和气象条件，确保选址科学合理。引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第4.3条为选址提供了技术依据。

3 日处理规模小于150t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宜设置垃圾分拣和破碎预处理设施，保障焚烧厂稳定运行。

【条文说明】目前三州地区小型的焚烧热解炉因为混有大量的酒瓶、砖瓦等热值较低、难以保障稳定焚烧，所以需要预处理。

4 生活垃圾焚烧厂每台焚烧炉应单独设置烟气净化系统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烟气净化系统应具有脱除酸性气体、粉尘、重金属、二噁英类和氮氧化合物的功能，烟气在线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生活垃圾炉渣宜资源化利用，飞灰污染控制应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执行。渗滤液应收集并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或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渗滤液若通过污水管网或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送至采用二级处理方式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处理量不超过城市污水处理量的0.5%。

【条文说明】本条对烟气净化、在线监测、灰渣处理、渗滤液处置等提出详细技术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引用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第5.4、9.8条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3.5.1条为具体技术措施提供了依据。

5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设置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运行工况在线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和炉膛内焚烧温度；监测结果需采用电子显示板公示，并与四川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焚烧厂设置运行工况在线监测并实现数据联网公示，增强透明度和监管能力。引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第9.7条为监测要求提供了依据。

6 生活垃圾焚烧厂点火－助燃燃料、活性炭的储存及供应设施应配备防爆、防雷、防静电和消防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对易燃易爆物料的储存和供应设施提出安全要求，确保运行安全。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3.3.7条为安全设施设计提供了依据。

**7.2.2** 运行维护要求

1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如实记载运行管理情况，记载内容至少包括废物接收情况、入炉情况、设施运行参数及环境监测数据。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焚烧厂建立运行记录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引用的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7.5条为记录内容提供了依据。

2 生活垃圾焚烧厂年运行时间不应小于 8000h，焚烧炉应保证炉膛主控温度区的温度能达到 850℃以上，烟气在850℃以上空间内的停留时间大于 2s。

【条文说明】本条对运行时间和焚烧工况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焚烧效率和污染物降解效果。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3.3.2、3.3.3条为运行参数提供了依据。

3 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18485排放限值。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焚烧炉渣应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焚烧炉渣应按GB18599要求管理；飞灰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如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应满足GB 16889的要求；如进入水泥窑处置，应满足GB 30485的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灰渣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和合规处置。引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第8.6条为飞灰和炉渣管理提供了依据。

4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对焚烧厂余热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制度。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引用《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 128第16.1.9条为特种设备管理提供了依据。

**7.2.3** 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与运行维护除应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符合GB 55012、GB 18485、CJJ 128、CJJ/T 133中相关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焚烧设施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标准，确保规范体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7.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7.3.1** 建设要求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规模设计中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可参考CJ/T 106。填埋库容应保证填埋场使用年限在10年及以上，特殊情况下不应低于8年。设计填埋量不小于250万t且生活垃圾填埋厚度超过20m的填埋场，应建设填埋气利用或火炬燃烧设施，优先选择效率高的利用方式；小于250万t的填埋场不具备填埋气体利用条件时，应采用能够有效减少甲烷产生和排放的准好氧填埋工艺，或采用火炬燃烧设施、生物覆盖、生物滤池等方式处理填埋气。

【条文说明】本条对填埋场规模、库容和使用年限提出要求，并明确填埋气处理方式，确保填埋场设计科学、环保。四川省不同区域有着不同人口会产生不同规模的生活垃圾，因此根据垃圾的产生量，对填埋场建设规模提出了分级要求，即不小于250万吨和小于250万吨。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5.4.2-5.4.3条为填埋气处理提供了依据。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址应满足 GB 16889中的选址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对填埋场选址提出严格限制，强调应避开地质不稳定区和环境敏感区，确保场地安全。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4.2～4.5条为选址提供了具体技术依据。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和填埋垃圾特性合理设置以下设施：计量设施、垃圾坝、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防洪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系统、覆盖和封场系统、环境监测设施、应急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配套设备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填埋场应配置的各类设施，确保功能完备、环保达标。引用的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第5.1.1条为设施配置提供了依据。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设置有效的渗滤液收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可按照CJJ/T 150要求执行。高寒地区渗滤液生物处理单元应采取保温措施，保障生物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其他地区可根据实际气候特征合理设置保温设施，确保在填埋场的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条文说明】本条强调渗滤液处理的重要性，并对高寒地区提出保温要求，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5.3.3条为渗滤液处理提供了依据。

5 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应采取封闭和负压抽吸措施，将抽吸的气体经化学吸收式除臭、生物除臭、吸附除臭等集中处理达标，有效防止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中高寒地区在采用生物、湿式除臭技术时应考虑冬季保温措施；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处理设施建设可按照CJJ/T 133要求执行。

【条文说明】本条对渗滤液调节池臭气控制提出要求，确保臭气达标排放。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5.3.4条为臭气处理提供了依据。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建设应按照GB/T 51403要求执行；应及时进行日覆盖与中间覆盖，填埋场封场系统建设应按照GB 51220执行；填埋垃圾未达到降解稳定化前，填埋库区及防火隔离带范围内严禁设置封闭式建（构）筑物。

【条文说明】本条对防渗、覆盖和封场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填埋作业环保安全。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4.6.4条为覆盖和封场提供了依据。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雨水集排水系统，雨水集排水系统收集的雨水不应与渗滤液混合。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产生量，提高处理效率。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5.1.2条为雨污分流提供了依据。

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基础层底部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3m及以上的距离。当填埋区基础层底部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3m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的设计应符合GB 50869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对地下水位控制提出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5.1.3条为地下水控制提供了依据。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应按照GB 16889要求不少于5口井，监测技术规范满足HJ 164的要求；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的，应在导排管出口处设置1眼污染监测井；大型填埋场宜在上述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监测井的数量。对于地下水含水层埋藏较深或地下水监测井较难布设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风险确定地下水监测井的数量。

【条文说明】本条对地下水监测井的布设提出详细要求，确保地下水环境可监控、可预警。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10.3.1-10.3.2条为监测井设置提供了依据。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设置围墙或栅栏等隔离设施，并在填埋区边界或其他必要的位置设置防飞散设施、安全防护设施、防火隔离带等，防止非法倾倒和安全事故发生。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设置隔离和安全设施，防止外部干扰和内部风险。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5.1.4条为安全防护提供了依据。

**7.3.2** 运行维护要求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间，应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进场垃圾运输车牌号、车辆数量、生活垃圾量、材料消耗、填埋作业记录、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填埋气体收集处理记录、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以及进入填埋场处置的非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填埋位置。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填埋场建立运行记录制度，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7.11条为记录内容提供了依据。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投入运行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说明填埋库区和调节池泄漏、地下水污染等环境事件以及其他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7.1条为应急预案提供了依据。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废物入场应符合 GB 16889 中相关规定；填埋作业应分区、分单元进行，作业面以外的堆体应及时覆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处理满足入场要求后，应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中单独分区填埋。

【条文说明】本条对填埋作业和飞灰处置提出要求，确保作业规范、环境安全。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4.6.6条为填埋作业提供了依据。

4 在蒸发量显著大于降雨量的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宜采用回灌方式进行处理。采用回灌方式处理时，不应采用表面喷洒等表面回灌方式，不应对填埋场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采用竖井回灌或水平管回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回灌井（管）的恶臭散逸。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其他污染控制应按 GB 16889 执行。

【条文说明】本条对渗滤液回灌提出具体技术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和结构风险。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7.5～7.6条为回灌方式提供了依据。

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期内，应根据 CJJ 176 要求对填埋场进行边坡稳定验算，并按要求监测填埋场水位，确保边坡稳定和水位不超过警戒水位。填埋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应每三年开展一次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

【条文说明】本条对边坡稳定、水位控制和防渗层检测提出要求，确保填埋场长期安全稳定。引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第7.8～7.9条为稳定性监测提供了依据。

6 应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水质、场界恶臭污染物和无组织气体、甲烷等污染物、场界噪声和苍蝇密度，以及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等进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技术要求可按GB/T 18772执行。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开展多要素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和环境影响可控。引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规范》GB 55012第4.9.2条为监测内容提供了依据。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达到稳定安全期前，填埋库区及防火隔离带范围内严禁设置封闭式建（构）筑物，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火种带入填埋库区。

【条文说明】本条对填埋库区安全管理提出禁止性要求，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引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第11.6.3条为安全管理提供了依据。

**7.3.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建设与维护除应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符合GB 16889、GB 55012、GB/T 51403、CJJ/T 133、CJJ/T 150、CJJ 564中相关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填埋设施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标准，确保规范体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7.4 厨余垃圾处理厂**

**7.4.1** 建设要求

1 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区餐饮业规模和常住人口数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工作进展与规划进行预测确定。餐厨垃圾总产生量较大的城市可优先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处理厨余垃圾。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厨余垃圾处理厂规模的确定依据，强调应结合人口、餐饮业和分类规划进行预测。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5.1.1条为规模预测提供了依据。

2 厨余垃圾处理厂选址应综合考虑厨余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服务单位、垃圾收集运输能力、运输距离、预留发展等因素；处理设施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同址或相邻建设；应具有良好的交通、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避开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等。

【条文说明】本条对厨余垃圾处理厂选址提出综合要求，强调协同布局和避开敏感区。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4.0.2-4.0.3条为选址提供了依据。

3 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供热供气需求、有机肥使用需求等进行选择。厨余垃圾处理厂应配置接收及储存系统、预处理及输送系统、厌氧消化或好氧堆肥或饲料化处理系统、沼气利用系统或制肥系统、残渣与污泥暂存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确保正常运行。

【条文说明】本条强调技术选择应因地制宜，并明确应配置的主要系统，确保处理设施功能完备。

4 厨余垃圾处理厂应设置计量设施，卸料间受料槽应设置排风罩；宜设置厨余垃圾暂存、缓冲容器，且应有防臭气散发的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对计量、卸料和暂存设施提出要求，确保作业卫生和环境友好。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6.0.1、6.0.5条为设施设计提供了依据。

5 厨余垃圾处理厂应配置厨余垃圾预处理工序，根据厨余垃圾成分和主体工艺要求，可具有分选、破碎和油水分离功能，具体要求按照CJJ 184执行，严禁将分离的煎炸废油、泔水油和地沟油用于生产食用油或食品加工。

【条文说明】本条对预处理工序提出要求，并严禁非法利用废油，确保食品安全和环境合规。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7.2.1、7.2.7条为预处理提供了依据。

6 采用厌氧消化工艺时，厨余垃圾破碎粒度应小于10mm，并应混合均匀；对厌氧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有效利用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大气；当处理工艺中有沼气产生时，沼气产生、储存、输送等环节及相关区域的设备、设施应符合GB/T 3836防爆要求，并设置甲烷浓度报警仪以实时监测甲烷浓度，报警时需采取强制通风等安全措施；工艺中产生的沼液和残渣应得到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条文说明】本条对厌氧消化工艺提出具体技术要求，确保沼气安全利用和沼液残渣妥善处理。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7.3.1、7.3.9-7.3.10条为厌氧消化提供了依据。

7 厨余垃圾采用好氧堆肥方式处理时，应对厨余垃圾进行水分调节、盐分调节、脱油、碳氮比调节等处理，物料粒径应控制在50mm以内，含水率宜为45%～65%。厨余垃圾宜与园林废弃物、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混合堆肥。厨余垃圾好氧堆肥应符合CJJ/T 52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对好氧堆肥工艺提出预处理和混合堆肥要求，确保堆肥产品质量。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7.4.1条为好氧堆肥提供了依据。

8 高寒地区厨余垃圾采用厌氧消化或好氧堆肥处理时，应设置保温措施；厨余垃圾处理厂设有沼气焚烧发电设施的，鼓励余热利用；宜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同址或相邻建设，充分利用焚烧处理设施的余热。

【条文说明】本条针对高寒地区厨余垃圾处理的气候适应性提出技术要求，旨在保障厌氧消化或好氧堆肥工艺稳定运行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设置保温措施可缓解低温对微生物活性的抑制，确保处理效率；鼓励沼气焚烧发电余热利用及与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同址建设，可通过能源梯级利用降低运行能耗。

9 厨余垃圾采用昆虫养殖工艺处理时，昆虫养殖设施应具有防昆虫逃逸和外界动物侵入的措施；应根据工艺需要配备供风、温湿度调节和排风除臭设施；应配备昆虫养殖残渣和污水后处理设施，确保所有残渣和污水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

【条文说明】本条对昆虫养殖产品工艺提出要求，明确了养殖过程中需要采取的措施，并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引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要求》第6.2.4条为昆虫养殖工艺提供了依据。

**7.4.2** 运行维护要求

1 厨余垃圾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应建立垃圾进厂计量台账，台账至少包括车辆所属单位、车牌号、垃圾类型、进出厂时间、进出厂重量和净重，计量数据应由监管人员审核、签字，应有错误数据修正审批流程。

【条文说明】本条要求建立计量台账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引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DB 4403/T 423第5.3条为台账管理提供了依据。

2 厨余垃圾采用好氧堆肥方式处理时，厨余垃圾好氧堆肥成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 8172的要求；当堆肥成品加工制造有机肥时，制成的有机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和《生物有机肥》NY 884的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对堆肥产品质量提出标准要求，确保农用安全。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7.4.1条为堆肥产品质量提供了依据。

3 厨余垃圾采用厌氧消化处理时，沼液做液体肥料时，其液体肥产品质量应符合NY 1106的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对沼液肥料产品质量提出标准要求，确保资源化利用合规。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7.3.11条为沼液利用提供了依据。

4 厨余垃圾采用昆虫养殖工艺处理时，饲料成品质量应符合现行 GB13078 以及国家现行有关饲料产品标准的规定；饲料化产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对昆虫养殖产品质量提出标准要求，确保资源化利用合规。引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要求》第6.2.4条为饲料产品利用提供了依据。

5 厨余垃圾处理厂车间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集中排放气体和厂界大气的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有关规定；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得到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作业区的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厨余垃圾处理厂应具备常规的监测设施和设备，并应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厂界进行环境监测。

【条文说明】本条对车间环境、废气、噪声和监测提出要求，确保作业环境安全和污染物达标。引用《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第8.4.2、8.4.4-8.4.6条为环境控制提供了依据。

**7.4.3** 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除应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符合GB 55012、CJJ 27、CJJ 184中相关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厨余垃圾处理厂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标准，确保规范体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附录A 收集点设计规模计算方法**

**A.0.1** 收集点收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生质量应按下式计算：

*Q=A1A2RC* (A.0.1)

式中：*Q*—垃圾日产生质量（kg/d）；

*A1*—垃圾日产生质量不均匀系数，取1.1~1.5；

*A2*—服务人口变动系数，取1.02~1.05；

*R*—收集范围内规划服务人口数量（人）；

*C*—预测的人均垃圾日产生质量[kg/（人·d）]，应按当地实测值选用； 无实测值时，可取0.8~1.2。

**A.0.2** 收集点设计规模应按下式计算：

*Y=A3A4Q/1000* (A.0.2)

式中：*Y*—收集点设计规模（每日高峰时段垃圾日产生质量）（t/次）

*A3*—每日高峰时段垃圾产生系数；当*A4*≥1时，*A3*=1；*A4*＜1时，*A3*=1.1~1.3；

每日清除次数越多，取值越低；

*A4*—垃圾清除周期（天/次）；当每日清除*n*次时，*A4*=1/*n*；每*n*日清除1

次时，*A4*=*n*；

**附录B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维护检查记录样表**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管理单位 |  |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设施名称 |  |
| 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  | | |
| 记录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年 月 日 | | | |

注：该表格样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需求调整。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明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7.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
8.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
9.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
10.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
11.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1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14.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 8172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7B643D3A7E05397BE0A0AB82A" \t "_blank)》GB 8978
16. 《饲料标签》GB 10648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18.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19.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2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2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 19217
2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29.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30.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31.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32. 《垃圾破碎机》GB/T 25694
33. 《道路车辆 垃圾车 维护与使用要求》GB/T 25980
34. 《垃圾车清洗消毒技术规范》GB/T 29152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36.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
37. 《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
3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03
39. 《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
4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03
4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4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43.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
4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
45.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46.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要求规范》CJJ 187
4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48.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
49.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CJJ 564
50.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5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办法》CJJ/T 102
52.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
53.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5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
55.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 150
56.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
57. 《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
5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
5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
6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
6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
6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6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
64.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
65.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
6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1122
67.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
68.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
69. 《金属垃圾箱》QB/T 4902
70. 《压缩式垃圾车》QC/T 52
71. 《自卸汽车技术条件》QC/T 222
72. 《车用起重尾板》QC/T 699
73. 《有机肥料》NY/T 525
74. 《生物有机肥》NY 884
75.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DB 4403/T 423
76. 《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DBJ51/T 071
77.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5101/T 3
7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DB32/T 4871
7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B3301/T 0190
80.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技术规程》DBJ33/T 1315